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减持股份 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包志方先生及董事唐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包志方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374,9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董事、副总经理唐宇女士计划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6,9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包志方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418.73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包志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包志方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418.7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权益变动后，包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 8,295.0952 万股减少至 7,457.6165 万股，持股比例由 19.81%变动为 17.81%。

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唐宇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唐宇女士于 2025 年 8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本次权益变动后，唐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 610.7952 万股减少至 560.7952 万股，持股比例由 1.46%变动为 1.3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包志方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包志方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18.74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18.81%减少至 17.81%，权益变动达到 1%。本次减持后，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81%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宝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031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18.7400		1.00
合计	418.74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76.3565	18.81	7,457.6165	1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5.0351	3.95	1,236.2951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1.3214	14.86	6,221.3214	14.8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74,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说明：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包志方	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获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4.18	418.7387	1.00
		大宗交易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7.94	418.7400	1.00
		合计：			837.4787	2.00
唐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8 月 7 日	28.40	50.0000	0.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包志方	合计持有股份	8,295.0952	19.81	7,457.6165	1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3.7738	4.95	1,236.2951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1.3214	14.86	6,221.3214	14.86
唐宇	合计持有股份	610.7952	1.46	560.7952	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988	0.36	102.6988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0964	1.09	458.0964	1.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包志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唐宇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